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區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VS Industry Berha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總買賣協議(「新總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新總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措施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